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并购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 亿元；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累计 31,176.39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并购贷款增加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向广发银行哈尔滨松北支行（后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申请六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 6 亿元。公司为奥瑞德有限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的全部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申请贷款或银行授信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88）。截至本公

告披露日，奥瑞德有限已归还部分并购贷款，剩余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296 亿元。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银行贷款放款事宜，奥瑞德有限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拟将其部分应收账款（约 1.7 亿元），质押给广发银行新区支行作为并购贷款的补充质押担保。

2、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将房产、存货及其全资子公司秋冠光电的上述应收账款（约 1.7 亿元），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新区支行”）作为 2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拾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3、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4、注册地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 6 号

5、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

子点薄膜、功能性镀膜、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LED 灯及光膜组、QLED 模组、OLED 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29,155,765.48	6,587,748,561.30
总负债	3,256,943,754.90	4,026,106,326.40
净资产	2,551,911,416.85	2,540,028,308.4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0,599,869.39	1,187,790,276.99
净利润	11,883,108.42	65,858,998.90

7、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并购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并购贷款增加担保是为进一步落实奥瑞德有限的放款事宜，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

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8,849.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10%,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逾期担保金额31,176.39万元。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